授信申請書

申請日期：
編　　號：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業別	製造業
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	22268631
				傳真	22262423
				E-mail	angel_chian@diva.com.tw
代表人（職稱）	董事長 黃漢州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1342772	電話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18號36樓		
申請金額	（甲）一般週轉金，短期放款-活期，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乙）進口融資額度，短期放款-活期，額度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 甲、乙 合計不逾新台幣壹億柒佰萬元整				
授信期限	壹年	預定動用日期	年　月　日		
授信用途	甲、週轉金 乙、進口融資	授信方式	□一次動撥　□分次動撥　■循環使用		
還款財源	營業收入	還款辦法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擔保品	種類	地號、建號		備註
	□土地 □建物			
	□其他	價值	存放處所	備註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或職稱	住址及電話	備註

【聲明事項】本公司 ☑「無」 ☐「有」 辦理先買後付(BNPL)~~等自然人融資~~業務。(請擇一勾選)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處理過程	徵信	初審	覆審	核定或核轉	撥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案倘為個人因投資理財需求所申貸之週轉金貸款，應續請申請人填寫「個人投資理財/週轉」聲明書(背面)。

附表 2-1

資　　料　　表(10903)

企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02)2226-8631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適用）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附表 2-2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2. 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3. 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 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_____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董監事名冊影本。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關係企業三書表。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現金流量預估表。

□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網址：www.moea.gov.tw)

□營運計畫。　　□預估資產負債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預估損益表。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建廠進度表。

□其他_____

6. 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_____，電話_____。

附表 2-3

一、企業簡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中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9	3	7	6	9	0	0
	英文：Diva Laboratories Ltd.											
負責人：黃漢州			職稱：董事長		參加公會名稱：							
地址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工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主要之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分公司或辦事處：												

二、企業變遷

資本	期間	84 年 4 月（創立）	94 年 12 月	95 年 12 月	96 年 9 月	99 年 7 月
	金額	登記 800 萬元	登記 1 億元	登記 2 億元	登記 2 億元	登記 2 億元
		實收 800 萬元	實收 1 億元	實收 1.085 億元	實收 1.352 億元	實收 1.688 億元
	變動目的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變動方式		現金及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期間	100 年 10 月	101 年 9 月	109 年 6 月	109 年 9 月	114 年 05 月
	金額	登記 2 億元	登記 3 億元	登記 10 億元	登記 10 億元	登記 10 億元
		實收 1.8 億元	實收 1.89 億元	實收 7.4 億元	實收 6.2 億元	實收 5.87 億元
	變動目的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變動方式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銷庫藏股	減資	註銷庫藏股

說明：變動目的：如增資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換新或擴充設備、週轉用……等。

變動方式：如增資係以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負債轉增資、資產重估……等。

組織	期間	84 年 4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組織型態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期間	84 年 4 月（創立）	91 年 4 月	110 年 12 月	年 月	年 月
	姓名	郭閣時	陳國森	黃漢州		

說明：負責人請填寫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

主要業務及產品	期間 / 名稱	84 年 4 月（創立）	86 年 2 月	89 年 6 月	94 年 1 月
	MEDICAL DISPLAY	研發收入	量產 CRT 顯示器	設立工廠組裝液晶	觸控式、工業用、醫
				顯示器	療(超音波、內視鏡)
					用之高畫質顯示器

附表 2-4

三、組織及一般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股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持股比率	所經營主要企業

實際經營者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擔任本職期間	從事本業期間	所經營主要企業
	董事長	黃漢州	51.11.02	EMBA 學位	4 年	年	
	總經理	劉淑琪	61.10.13	大學	1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共 135 名（技術人員 39 名，職員 48 名，作業人員 48 名，其他 0 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 142 人（ 114 年 5 月），最低時 135 人（ 114 年 10 月）

不動產	項目	座落所在地 區段・地址	地號 建號	地目 構造	持分	面積（坪/㎡）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土地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14		927/10,000	7,033.66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313		1/1	614.64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1	314		1/1	209.37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2	315		1/1	327.71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3	316		1/1	206.82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4	317		1/1	213.55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5	318		1/1	210.06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6	319		1/1	344.71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7	320		1/1	217.92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8	321		1/1	447.38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9	322		1/1	162.72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10	323		1/1	188.4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11	324		1/1	184.32			
	建物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12	325		1/1	125.82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附表 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廠水電供應情形	給水	用水量：	用水量：　/月
	電力	動力電：　HP 或 KW	電　熱：　KW

說明：非製造業者本項目不必填寫。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製造廠牌、國別及年份	購置年月	購入金額	估計		他項權利	使用情形
								耐用年數	殘餘價值		
主要設備	詳年報資料										

說明：1.請照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主要機器設備依序填列。
2.其他設備請填列於主要設備之後。
3.非製造業者請填列主要營業設備。

四、產銷（或營業）情形

	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最近三年產銷情形	詳年報資料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合計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商品名稱」欄請填寫營業收入項目，「生產（進貨）」欄請填寫生產（進貨）成本，「銷貨」欄請填寫銷貨收入。

附表 2-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　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金　額	主要進貨廠商	付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商品銷售情形	主要銷售廠商	項　目	每月平均銷售			收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合　計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銷售方式	內　銷	%	直接	%					
				其他	%					
		外　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　金	期　票	L/C		D/A	D/P	O/A	其　他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六、大陸投資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七、國外廠商代理或合作關係

廠商名稱	國別	代理或合作內容	起迄日期

八、本次借款或保證用途及償還計畫

借款或保證內容 / 借款或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條件	償還計畫及其他說明

附表 2-7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114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借單位名稱	存款			借款或保證			
	種類	帳號	餘額	項目	額度	餘額	到期日
合作金庫	活期		NT$8,731 US$689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NT$50,000				
台灣銀行	活期		NT$34,402 US$24				
玉山銀行	活期		NT$37,700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NT$75,000				
台新銀行	活期		NT$5 US$1,369				
上海銀行	活期		NT$383 US$25				
上海銀行	定期存款		NT$28,200				
國泰世華	定期存款		NT$30,000	股東墊款			
新光銀行	定期存款		NT$95,000	員工墊款			
彰化銀行	活期		NT$125 US$118	民間借款			
彰化銀行	定期存款		NT$30,000	公司債			
中國信託	活期		NT$264 US$32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NT$30,000				
總計			NT$419,810 US$2,257				

附表 2-8

其他說明事項

1.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3.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4.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5.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此致

中和　部（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機構、行號）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附表 5-1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111年12月10日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0306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6101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11545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4">集團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td><td colspan="2">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td><td>1、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2、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具有配偶關係</td></tr>
<tr><td rowspan="2">同一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td><td>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td><td>1、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td></tr>
<tr><td>相互投資之公司</td><td>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td></tr>
<tr><td colspan="3">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td></tr>
</table>

附表 1-1

個　人　資　料　表(1090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黃漢州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中縣	出生年月日	民(國)51年11月2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L	1	2	1	3	4	2	7	7	2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18號36樓							電　話									
學　歷	北京清大EMBA、格林威治大學MBA																
經　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750,996		董事長	年	液晶顯示器製造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586,682		董事長	4年	液晶顯示器製造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 m^2)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　　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　　計							

（113）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　　要	金　　額	支出項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　　計			合　　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四、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簽名或蓋章：＿＿＿＿＿＿ 110年12月10日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聲明書暨保險代理同意書

一、 立書人業獲貴行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經貴行告知前揭所列事項，並瞭解及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

二、 立書人 ☐ **同意** _____（簽名或蓋章）

☑**不同意** _____（簽名或蓋章）

貴行基於**保險代理業務（含財產保險**，如貴行基於放款借據擔保物條款之約定代為投保或續保時）之特定目的，得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01.10.1 版

「關係戶」資料表

姓名或企業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關係
黃漢州	L121342772	□個人授信之借款人 ■企業授信負責人本人
周淑真	W200055973	■配偶 □父母
		□配偶 □父母
		□配偶 □父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376900	■本人□配偶□父□母為董事長/總經理之企業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本人□配偶□父□母為董事長/總經理之企業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0306	■本人□配偶□父□母為董事長/總經理之企業
聚成投資有限公司	28106476	■本人□配偶□父□母為董事長/總經理之企業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6101	■本人□配偶□父□母為董事長/總經理之企業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11545	■本人□配偶□父□母為董事長/總經理之企業
		□本人□配偶□父□母為董事長/總經理之企業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填表日期：114年 12月 10日　　填表人：＿＿＿＿＿＿簽章

註：

1. 個人授信（消費者貸款及政策性貸款除外）之借款人及企業授信之負責人須填報本表。
2. **關係戶**係指與本行有授信往來之企業有下列關係者：企業授信之負責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及以渠等為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企業法人。

法人、團體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用)

※請確實依序填寫完成本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

一、 基本資料：

法人、團體身分：

■本行客戶；信託之 □受託人 □委託人 □受益人 □監察人 □其他可有效控制信託帳戶之人

□臨時性客戶

名稱(全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號/登記證號：89376900

註冊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主要營運國(地)：台灣

二、 法人、團體類別：請完成(一)及(二)：

(一)請勾選以下適用之類別、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	1. 我國政府機關。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簡稱/母公司名稱：鈺緯 股票代號/母公司股票代號：4153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簡稱/母公司名稱：_____ 掛牌國別/母公司掛牌國別：_____ 股票代號/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10. 非屬編號 1.至 9.之法人類別。 備註：_____

(二) 本法人或本法人之法人股東非屬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時，請勾選以下項目：

□	1.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者，請於下列(1)或(2)擇一勾選並提供資訊。
	□(1) 本法人之實質受益人不包括本法人或法人股東之無記名股票股東。
	□(2) 本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包括本法人或法人股東之無記名股票股東，其名單如下： ※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姓名： (a)_____；(b)_____；(c)_____
□	2. 未發行無記名股票；另倘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尚未發行，承諾將於發行無記名股票時通知 貴行，並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

■ 本法人或本法人股東之「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自然人股東」轉讓無記名股票予他人時，倘該無記名股票受讓人經確認為本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時，承諾於知悉時將該受讓人之身分資料即刻通知 貴行。

三、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倘立聲明書人屬「二、法人、團體類別」第(一)部分編號 1.至 9.之法人或團體，且未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僅需完成下表(二)高階管理人員；若否，請完成(一)及(二)：

(一)實質受益人(請提供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影本或其他具有下列資訊之可靠、獨立來源之證明文件)

	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備註
1					
2					
3					

☐ 經辨識無出資額或持股超過 25%，且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實質受益人。

■ 實質受益人： 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如無前述自然人，或客戶屬無股份或出資額之團體或捐助成立之法人(例如：財團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工會、基金會等)，則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未發現前述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則應揭露擔任客戶「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身分。

■ 倘具有非自然人股東(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客戶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時，請提供非自然人股東之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等證明文件或填寫附件「實質受益人股權結構圖」，以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二)高階管理人員(必填，並請提供可驗證高階管理人員之相關資訊，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

	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職稱	備註
1	黃漢州	51.11.02	台灣	L121342772	董事長	
2	陳國森	43.11.01	台灣	N103566427	副董事長	
3	薛道隆	56.10.30	台灣	F120607163	董事	
4	俞思平	51.11.10	台灣	Y120250328	董事	
5	林達三	52.02.12	台灣	A121022098	董事	
6	楊元榕	44.08.13	台灣	N103424862	董事	
7	林建平	53.05.29	台灣	A121501772	獨立董事	
8	楊德勝	51.02.09	台灣	J121107263	獨立董事	
9	游庭瑄	63.09.08	台灣	C220762686	獨立董事	
10	劉淑琪	61.10.13	台灣	A223607082	總經理	

■ 高階管理人員範圍得包括董事長、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代表人、管理人、財務長、合夥人、校長、院長、有權簽章人等，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四、聲明及簽署：

本法人或團體茲聲明、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上述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附件)均為屬實、正確，且同意依　貴行業務需求，提供資料予以佐證，嗣後若有任何異動，同意將於異動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變更，且將配合　貴行要求辦理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辦理關戶)；若有聲明不實或違反本聲明書之聲明保證事項，貴行得要求立即辦理關戶，屆時將無條件遵照辦理。

■ 已向高階管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行，且上開人等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聲明書及附件並具有上開人等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效力。

■ 因本聲明書或附件所生之爭議，悉依與　貴行間之業務契約及交易所約定之條款辦理。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原留印鑑：＿＿＿＿＿＿＿＿＿＿＿＿＿＿＿＿或

代表人/代理人親簽：_____

【註：本行客戶得僅蓋印原留印鑑，臨時性交易者或立聲明書人為信託受託人以外之信託關係人則必須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

經辦：　　主管

進出口業務專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暨洽談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1. 營利事業中文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376900

3. 營利事業英文名稱：DIVA LABORATORIES, LTD.

4. 負責人姓名：黃漢州 5.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1342772

（二）客戶概況

1. 營業註冊地：_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_
2. 營業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3. 成立日期 ：84年4月11日
4. 資本額：586,681,970
5. 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

（三）業務範圍與產品

1. 主要營業項目：醫療器材與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單價得視需要填寫)

(1) 出口商品：_____ 單價：_____

：_____ 單價：_____

：_____ 單價：_____

(2) 進口商品：_____ 單價：_____

：_____ 單價：_____

：_____ 單價：_____

2. 進出口交易模式：□L/C □D/A、D/P、託收 □T/T □O/A □其他_____【可複選】

3. 進出口交易頻率：□每月1-5筆 □ 6-10筆 □10-20筆 □其他_____

4. 貨物交付運輸方式：□海運 □空運 □內陸運輸□其他_____【可複選】

5. 進出口前是否需向有關機關取得輸出、入許可證：□是 □否 □其它，如_____

產品類型：【複選】

□輸出入管制品 □原油 □燃媒 □化學物品 □貴金屬 □寶石(鑽石) □藝術品

□酒類 □軍事用品 □武器 □煙草製品 □消費電子和家用電器 □電話卡及儲值卡

□以上皆非

(四)營業往來所在地區

1. 主要往來國家：_____
2. 主要往來廠商：_____
   (1) 銷售廠商：_____ 國家：_____
   ：_____ 國家：_____
   ：_____ 國家：_____
   (2) 進貨廠商：_____ 國家：_____
   ：_____ 國家：_____
   ：_____ 國家：_____
3. 是否跟下列地區有業務往來：【複選】

□蒲隆地 BI	□白俄羅斯 BY	□中非共和國 CF	□剛果民主共和國 CD
□古巴 CU	□伊拉克 IQ	□伊朗 IR	□北韓 KP
□黎巴嫩 LB	□利比亞 LY	□緬甸 MM	□俄羅斯 RU
□蘇丹 SD	□索馬利亞 SO	□南蘇丹 SS	□敘利亞 SY
□烏克蘭 UA	□委內瑞拉 VE	□北葉門 YE	□辛巴威 ZW

□以上均無業務往來

(五)進出口實績

1. 最近三年營運實績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出口：	_____	_____	_____
2. 進口：	_____	_____	_____

(六)與主要往來銀行情形

1. 銀行：_____ 業務：_____ 往來期間：_____
2. 銀行：_____ 業務：_____ 往來期間：_____
3. 銀行：_____ 業務：_____ 往來期間：_____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行號）蓋章_____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七)業務洽談紀錄(以下由行員填寫)

□已於 eloan 系統登載洽談紀錄，本部分可免填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進銷貨資訊

銷貨收入-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美洲	395,101	45.82%
歐洲	325,582	37.76%
中國	80,130	9.29%
內銷	32,397	3.76%
亞洲	29,113	3.37%
總計	**862,323**	**100.00%**

進貨-類別

	金額(仟元)	比率
LCD PANEL	175,547	43.47%
機構(金屬品)	34,168	8.46%
積體電路(IC)	34,010	8.42%
TOUCH SCREEN	25,025	6.20%
機構(塑膠製品)	24,640	6.10%
機構(FILTER/GLASS)	15,449	3.83%
線材(內部)	12,218	3.03%
印刷電路板(PCB)	9,993	2.47%
ADAPTER	8,799	2.18%
機構(包材)	8,131	2.01%
其他	55,877	13.83%
總計	**403,857**	**100.00%**

進貨-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亞洲	394,207	97.61%
歐洲	7,328	1.81%
美洲	2,322	0.58%
總計	**403,857**	**100.00%**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姓名 黃 漢 州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L121342772


父 黃 朝 宮 母 黃劉和英
配偶 闕 淑 真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
中正路1118號三十六樓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0132900117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86,681,97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8,668,197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人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至民國116年5月30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或■審計委員會		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114年5月27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四年 七月 七日 經授商字第1143008498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7.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商1302－1網
1071108公告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7.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0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0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1	副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21,273,122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2	董事長	黃漢州	L121342772	21,273,122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6 樓			
	3	董事	薛道隆	F120607163	21,273,122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56 號 12 樓			
	4	董事	俞思平	Y120250328	21,273,122
		(111)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53 巷 6 號 7 樓			
	5	董事	林達三	A121022098	21,273,122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77 巷 31 號 13 樓			
	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A121501772	0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37 弄 3 號 4 樓之 3			

114. 7. 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7	董事	楊元榕	N103424862	3,639,101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 14 鄰城南 160 號之 1			
	8	獨立董事	楊德勝	J121107263	0
		(300) 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4 鄰中央路 156 號二十四樓之 1			
	9	獨立董事	游庭瑄	C220762686	0
		(115)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 11 鄰重陽路 125 巷 36 弄 21 號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劉淑琪	A223607082	113/11/1
		(114) 台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24 鄰民權東路六段 163 巷 19 弄 20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2	7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3	3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4	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5	4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6	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43008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4年06月09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本案授權商業發展署決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二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漢　州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37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651,264	2	182,563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187,959	10	259,398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68,904,319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751,216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合計	21 (1)	8,839,223	22 (2)	441,961	23 (3)	168,153,103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76,992,32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441,96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907,559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907,55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465,598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8,407,655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465,598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項目 /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2,587,091	29	1,129,375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7,793,406	33	1,889,689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8,185,400	79	909,254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5,141	41	20,759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8,150,756	45 (9)	3,907,559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8,150,756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0424742
申報日期：114年05月16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11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5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05月16日 09:32:34
製表日期：114年05月16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5.16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5 － 06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34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079,409	2	303,970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181,575	10	59,079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31,278,674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981,802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合計	21 (1)	7,260,984	22 (2)	363,049	23 (3)	130,296,872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37,557,85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63,04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445,23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445,231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082,18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6,534,294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082,182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3,353,241	29	1,167,679
	固定資產	30	389,000	31	19,45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4,958,264	33	1,747,936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0,204,832	79	510,219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053	41	53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68,515,284	45 (9)	3,425,781
	固定資產	46	389,000	47 (10)	19,45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8,515,284 元
	固定資產	49			389,00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0

收件編號：	F8937690011406F884C
申報日期：	114年07月15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985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123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1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14年07月15日 09:49:21
製表日期：	114年07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7.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使用發票份數	31 份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427,768	2	171,389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639,726	10	31,986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99,581,711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458,309
合計	21 (1)	4,067,494	22 (2)	203,375	23 (3)	99,123,402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03,190,89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03,375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927,36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927,36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723,985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4,970,90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723,985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2,851,777	29	1,142,604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1,023,264	33	2,051,193
	固定資產	34	294,600	35	14,73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4,416,720	79	720,809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39,488	41	1,976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8,252,273	45 (9)	3,912,630
	固定資產	46	294,600	47 (10)	14,73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8,252,273 元
	固定資產	49			294,60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08770F3
申報日期：114年09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1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2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1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09月12日 18:00:27
製表日期：114年09月12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9.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9 － 10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使用發票份數	36 份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5,705,051	2 285,254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615,683	10 230,784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10,396,074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558,196
減：退回及折讓	17 27,483	18 1,374	19 109,837,878
合計	21 (1) 10,293,251	22 (2) 514,664	23 (3)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20,131,129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514,664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044,9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5,044,907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4,530,243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5,572,594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 / 12)	114	4,530,243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項目 /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38,262,669	29 1,913,152
統一發票扣抵聯 固定資產	30 1,614,000	31 80,70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8,133,739	33 2,406,72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2,888,905	79 644,426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830	41 92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99,283,483	45 (9) 4,964,207
合計 固定資產	46 1,614,000	47 (10) 80,7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99,283,483 元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固定資產	49	1,614,00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10F135D
申報日期：114年11月14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47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06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2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11月14日 18:14:38
製表日期：114年11月14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11.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

本項問卷目的係為協助企業及瞭解永續經濟活動現況，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研訂本項問卷調查，以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並促使企業重視並落實ESG。

茲同意　貴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所屬會員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其指定之機構，於辦理授信管理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項問卷資料。

茲同意　貴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所屬會員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其指定之機構，於辦理授信管理之目的範圍內，得處理及利用 貴機構所自行蒐集建置與本問卷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用電、用水或估算碳排放資訊)。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 114 年 12 月 10 日

壹、 企業 ESG 資料　　□與前次資料相同(免再填寫此份問卷)

一、 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統編：89376900。

過去一年年度：113 年。(詳說明)

過去一年營業收入：862,323(合併)千元。過去一年資產總額：1,305,445(合併)千元。

營業收入/資產資料屬性：■財務簽證。□稅務簽證。□自結報告。□其他_____。

說明:「過去一年」係指填寫日之前一年(以下皆同)，內容為過去一年 1 至 12 月全年度資料，例 114 年 1 月 18 日填寫，則「過去一年」係指 113 年；或 114 年 12 月填寫，「過去一年」亦指 113 年。若填寫時尚無過去一年資料(例財報尚未結算)，則予空白或 N/A 表示，後續如有更新資料，請於金融機構徵提時提供。

二、 過去一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邊界係以全公司為主，如僅部分盤查，請另於第 4 項中說明盤查邊界)

1. 直接排放(範疇一)　　：14.7576 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經第三方機構驗證(註)：□否。■是。
2. 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188.6681 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經第三方機構驗證(註)：□否。■是。
3. 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_____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經第三方機構驗證(註)：□否。□是。註:第三方驗證機構係取得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驗機構許可證或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辦理者。
   尚未盤查範疇三，故目前無法提供具體數據。
4. 部分盤查之邊界說明（請以 50 字內簡要說明）：_____
   _____
   _____。
   盤查邊界涵蓋範圍約佔□營業收入，或□資產總額比例：_____%
   說明：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可利用政府機關提供之估算工具進行估算，例如：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calcaulate/03_2_info_edit.aspx）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碳排金好算》（https://pj.ftis.org.tw/CFCv2）。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碳排乎你知》(https://siggq.tw/login.jsp?lang=tw)。
5. 金融機構自行推估溫室氣體總排放量_____公噸。(本欄請由金融機構填寫)
   自行推估方法採□能源消耗□年產量□營收推估□總資產推估□其他。

ESG問卷影片-第一部分

三、 能源管理

1. 「過去一年」全公司用電總度數(含使用再生能源度數)：398,034 度。全公司用水度數：2,809 度。

   用電/用水亦可下載《台灣電力 APP》、《台灣自來水》APP，或 Mydata 網站(網址:mydata.nat.gov.tw)進行查詢。如實際使用之水號、電號非為 貴公司登記之戶名，請向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更正。

2. 「過去一年」使用再生能源：

   ■否。

   □是，外購再生能源度數：_____度；自產度數：_____度。(再生能源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3. 能源管理系統之驗證：(例如：ISO 50001)

   ■否。

   □是。

4. 再生能源憑證(RECs)截至去年底累積購買量： 0 張。(再生能源憑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係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受讓取得之憑證有登錄於該憑證中心之憑證張數)

   說明：有關再生能源憑證可利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trec.org.tw)進行瞭解。

四、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項次	問題	是	否
E 環境保護	E1	公司近三年內進行節能採購？	■	□
	E2	公司針對節能有進行控管並訂定量化指標？	■	□
	E3	公司對於碳排減量有進行採購或轉型計畫？	■	□
	E4	公司近三年無環境污染等裁罰事項？(已完成改善並經裁罰單位認可，不在此限)	■	□
	E5	公司針對綠能建置有進行投資或明確計畫？	■	□
	E6	公司針對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或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等循環經濟行為？	■	□
S 社會責任	S1	公司近三年無鄰居檢舉事件？	■	□
	S2	公司近三年無勞工裁罰事項發生？	■	□
	S3	公司近三年曾有公益或相關採購？	■	□
	S4	公司聘用弱勢族群或提供學生實習計畫？	■	□
	S5	公司投資 ESG 相關綠色金融商品？	■	□
G 公司治理	G1	公司有依照規定繳稅？	■	□
	G2	公司無漏開發票等故意事項？	■	□
	G3	公司近三年無逃漏裁罰事項發生？	■	□
	G4	公司近三年皆有盈餘？	■	□
	G5	公司有定期召開董事會並說明財務狀況？	■	□
	G6	公司有定期與股東或關係人說明營運狀況？	■	□
	G7	公司有編製永續報告書？	■	□

貳、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之情形

衡量期間：民國_____年（衡量期間範圍原則上為前一會計年度 1 至 12 月）。

企業在衡量期間是否有任一營運經濟活動或個別專案項目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或「支持型經濟活動」？（請參考附件 2、3）

■否，毋需填寫表格一、二；

□是，請分別依「營運經濟活動」續填寫『表格一』，「個別專案項目」續填寫『表格二』適用之經濟活動。若為個別專案項目請填寫適用及不適用之全部項目。（個別專案項目係指企業規劃中或進行中之專案計畫項目。例如：建築物或廠房之新建、翻新、收購；再生能源建置；運輸設備採購…等需投入資金項目(投入自有資金、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對外募資)。）

衡量方式說明：

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之方式如下（詳圖 1），原則上衡量期間為前一會計年度，如為其他衡量期間宜於揭露時敘明：

一、 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是否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如是，則續行下步驟。如否，屬「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尚毋需依本指引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二、 企業針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中屬「一般經濟活動」者，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俾判斷是否為永續經濟活動。屬附件 3 之「支持型經濟活動」者，第 1 項條件為直接符合，僅須檢視是否符合第 2 項及第 3 項條件：

(一) 第 1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部分，是否符合附件 2 所列技術篩選標準，並續行下步驟。

(二) 第 2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部分，逐一檢視是否針對六項環境目的，均未有因違反附件 1 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以及符合附件 2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後(活動代號屬 F01、F02、F07、H01、H02、H03、H05、H07 者，另需檢視其判斷標準)，再續行下步驟。

(三) 第 3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部分，是否未有因違反附件 1 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

圖 1：企業衡量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 3 項條件及永續程度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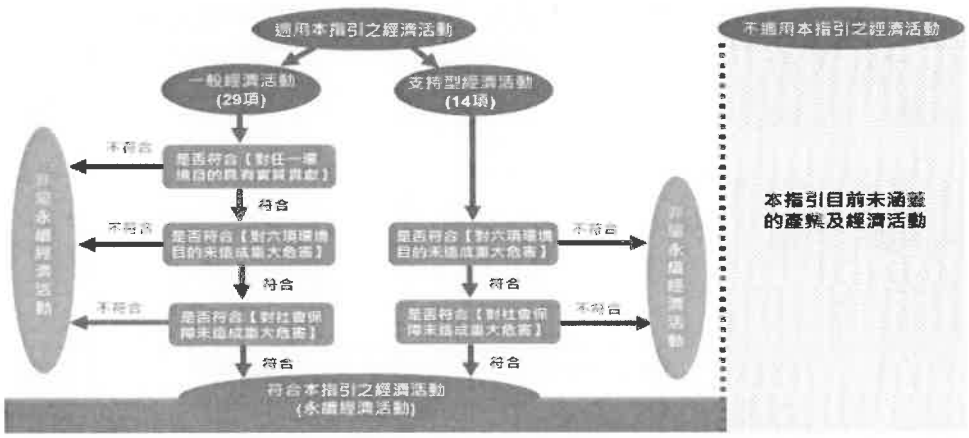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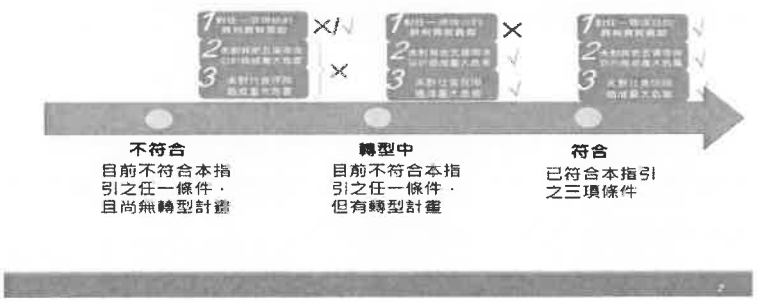

表格一：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營運經濟活動』

項次	**營運經濟活動**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 04、05)	01	02	03
1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件 2、3)			
2	該營運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類別(詳附件 2、3)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3	該營運經濟活動前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	%	%
4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註 1) 若屬支持型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5	條件二: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註 1)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6	條件三: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註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轉型計畫**(註 2)？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8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 3)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註 1：請參閱附件 2 各附表之認定條件。企業可視銀行需求提供符合標準之相關佐證文件。

註 2：有關轉型計畫之說明與樣本，請參閱附件 4：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

註 3：

- 「符合」：指該經濟活動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 「轉型中」：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但企業已訂有轉型計畫，以達到「符合」的程度。
- 「不符合」：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企業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 「不適用」：指經濟活動目前未納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

表格二：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個別專案項目』

項次	個別專案項目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 04、05)	01	02	03
1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件 2、3)			
2	該個別專案項目適用本指引之類別。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3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註 1) 若屬支持型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4	條件二: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註 1)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5	條件三: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件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轉型計畫**(註 2)？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 3)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註 1：請參閱附件 2 各附表之認定條件。企業可視銀行需求提供符合標準之相關佐證文件。

註 2：有關轉型計畫之說明與樣本，請參閱附件 4：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

註 3：

- 「符合」：指該經濟活動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 「轉型中」：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但企業已訂有轉型計畫，以達到「符合」的程度。
- 「不符合」：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企業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 「不適用」：指經濟活動目前未納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

填寫範例說明:

例如甲○公司在 114 年填寫問卷，在過去一會計年度的衡量期間(ex.113 年 1~12 月)有從事水泥製造、再生能源發電供應、陸上貨運承攬等 3 項營運經濟活動（填寫表格一）。另外，在同樣的衡量期間(113 年)有 3 項進行中之專案項目（填寫表格二），包括蓋新廠房、建置有害廢棄物處理設施、規畫投入土石採取業務等 3 項。

➢ **主要營運經濟活動填寫《表格一》，分別說明如下：**

01 項目：營運經濟活動為「**水泥**」，代號"**C01**"，適用類別為"**一般經濟活動**"，水泥生產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即 113 年 1 至 12 月）占全部營收之比重為"**70%**"，經檢視對「氣候變遷減緩」之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詳附件 2 附表 4），其前一年度（會計年度）每公噸水泥熟料及成品之實際溫室氣體排放分別為 0.85 公噸 CO_2 當量及 0.85 公噸 CO_2 當量（企業可視銀行需求提供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佐證文件），符合條件一之技術篩選標準。條件二及條件三亦未有因違反共通適用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詳附件 1)。條件一、二、三皆符合，毋需勾選『是否有具體轉型計畫』，自評結果即"**符合**" 。

02 項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代號"**Z01**"，"屬"**支持型經濟活動**"（詳附件 3），直接符合條件一（對「氣候變遷減緩」之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該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為"**10%**"。該經濟活動前一年度（113 年）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受環境部重大裁罰，不符合條件二（未符合環境目的：污染預防與控制）。最近一年（113 年）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符合條件三。甲公司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已有轉型計畫（可參閱『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企業可依據其業務性質及實務需要，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定切合其轉型規劃的內容)，則自評結果為"**轉型中**"。

03 項目：「**貨運汽車運輸**」，代號"**H03**"，屬"**一般經濟活動**"，該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為"**10%**"，經檢視條件一之技術篩選標準，其車隊所屬車輛 100%符合六期（含）以上之排放標準且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對「污染預防與控制」之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詳附件 2 附表 25）。檢視條件二，有符合共通適用法規，但發現運輸車輛中有運輸化石燃料專用車輛（對「氣候變遷減緩」之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不符合條件二（對此甲公司目前無具體計畫或轉型時程）。另檢視條件三符合，則自評結果為"**不符合**"。

因此，甲○水泥公司可於企業之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官網自願揭露其「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以及適用本指引之主要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符合/轉型中/不符合)等相關資料，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揭露範例內容:「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 3 項，其營收占比約 90%，其中 1 項「水泥」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占適用本指引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為 78%(70/90)；另 1 項「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為轉型中（甲公司亦可揭露其轉型計畫）；第 3 項「貨運汽車運輸」不符合。

➢ **個別專案項目填寫《表格二》，分別說明如下：**

1 項目：「**新建築物**」(詳附件 2 附表 16)，代號"**F01**"，適用類別為"**一般經濟活動**"，經檢視其興建之建物至少有 50%來自再生材料，對「轉型至循環經濟」之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符合條件一（續填符合項目：轉型至循環經濟）。檢視條件二，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其有取得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以及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符合條件二。在 113 年度中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詳附件 1「社會保障」之共通適用法規)，符合條件三。則自評結果即"**符合**"

02 項目：「**廢棄物處理**」(詳附件 2 附表 14)，代號"**E01**"，適用類別為"**一般經濟活動**"，經檢視條件一之環境目的（轉型至循環經濟），未達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不符合條件一，但有具體轉型計畫；條件二、三皆符合。則自評結果為"**轉型中**"。

03 項目：「**土石採取業**」，目前未納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自評結果為"**不適用**" 。

因此，甲○公司 3 項個別專案項目中，永續程度自評結果第 1 項目專案符合，第 2 項轉型中，第 3 項不適用。並可對外揭露相關資訊予利害關係人（例如:金融機構、投資人..等）參考。

表格一：『營運經濟活動』填寫範例

項次	營運經濟活動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 04、05)	01	02	03
1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件 2、3)	***C01***	***Z01***	***H03***
2	該營運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類別(詳附件 2、3)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3	該營運經濟活動前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70*** %	***10*** %	***10*** %
4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註 1) 若屬支持型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5	條件二: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註 1)	■是 □否，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6	條件三: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註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轉型計畫(註 2)？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8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 3)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表格二：『個別專案項目』填寫範例

項次	個別專案項目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 04、05)	01	02	03
1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件 2、3)	***F01***	***E01***	土石採取業
2	該個別專案項目適用本指引之類別。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3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註 1) 若屬支持型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續填符合項目(可複選) □否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4	條件二: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註 1)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5	條件三: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件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轉型計畫**(註 2)？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 3)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不適用